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81　　公司简称:八一钢铁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杜北伟	因公出差	沈东新
独立董事	于甯	因公出差	邱四平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一钢铁	600581	G八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新风	范炎
电话	0991-3890166	0991-3881187
传真	0991-3890266	0991-3890266
电子信箱	dongxf@bygt.com.cn	fanyan@bygt.com.cn

1.6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1,330,262,315.03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长期专注于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销售。产品以高速线材、螺纹钢、热轧板、中厚板等建筑及工业用钢为主。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钢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作为新疆唯一的钢铁类上市公司,公司拥有完整优质的炼钢及轧钢生产系统,具备1100万吨的年产钢能力。公司按照市场需求安排生产,以新疆为核心销售区域,产品在新疆及西北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2015年,公司疆内市场占有率为40%。目前,公司采用特约经销商的销售方式,在疆内中等以上地区均设有营业办事处;区外大型城市主要采取直销与联营合作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形成了固定的销售渠道;并充分利用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的销售网络优势,将产品销售到我国东南部地区,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015年,我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5.2%,呈现负增长态势,表明整体工业品价格尚未企稳,采掘、原材料、加工等钢铁上游行业面临通缩窘境,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与此同时,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降低的趋势下,钢铁下游行业包括建筑、房地产、机械、汽车和船舶制造等行业的钢材消费需求受到较大抑制, 国内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为7.0亿吨, 同比下降5.44%,而同期国内粗钢产量为8.04亿吨,同比下降2.3%,供给的减少不足以抵消需求的下降,行业供大于求的矛盾凸显,钢材价格大幅下挫,市场竞争激烈。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年内各月均低于上年同期,月平均值为66.43点,同比下降24.89点,降幅为27.26%,持续创出有指数记录以来的新低。

本年度,全行业产能利用率不足67%,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产业集中度偏低并呈逐年下降态势,使得行业内部恶意竞争行为时有发生,加大了合规钢铁企业的经营压力。受此影响,2015年,钢铁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523.89亿元,同比减少726.23亿元,下降13.83%。这是国家对钢铁工业投资实施宏观调控的结果,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行业内的扩张意愿有所减弱。 在国内钢铁需求疲软、价格持续走低的背景下,出口成为消化钢铁产品的重要途径,2015年,我国钢材出口11240万吨,增长19.9%,出口大幅增加引发国际市场对国内钢材产品的贸易摩擦持续不断。未来,我国钢铁业出口政策或将面临较大调整,出口市场限制因素的增多对钢材出口会有很大冲击,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并会加快钢铁行业的洗牌。

2015年,新环保法已经正式实施,众多钢铁企业污染物控制水平与新排放标准相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不仅如此,即将出台的《环境保护税法》涉及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标排污可加倍收税。为此,钢铁企业需要实施更多的环保改造,增加环保资金投入和运行成本,对于整体亏损的钢铁行业而言,将提高行业门槛,加速落后企业退出市场,有助于化解过剩产能。

区域供需格局方面,近年来,西北地区钢铁企业进入过量,产能增幅较快,加之需求相对封闭,供需格局恶化明显,其中,尤以新疆钢材市场的恶化程度为甚。2015年,新疆钢铁产能达到2470万吨,但实际钢产量不足1000万吨,产能利用率降低到40%以下,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和国内其他区域,同时,受运距长、交通不便的限制,出口和运输成本较高,产品东进西出受阻,区内钢材供需严重失衡。为了保证现金流,各钢厂不计成本、竞相压价,钢材价格持续深度下跌,加剧了企业的资金紧张情况,钢企经营状况不断恶化,疆内钢铁行业整体陷入严重亏损。

报告期内,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钢材产量和销量双双萎缩,产品销售价格一路下行,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综合毛利率由正转负。为了有效改善企业面临的经营困境,公司启动低负荷运营模式,在保障生产顺行的前提下,以状态改善与效率优化为目标,稳步有序地开展劳动组织优化、成本改善、现场改善、质量提升,推进设备标准化操作与全员生产维护(TPM)工作,不断加大降低库存、提升劳动效率、压缩成本费用的工作力度。

总体来看,我国钢铁行业将长期处于产能过剩,下游需求行业增速放缓,钢铁产品库存积压严重的态势,预计未来钢铁行业景气度或将持续低迷。因此,作为制造业的典型代表,钢铁行业实现转型升级是必然趋势,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了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的战略任务,钢铁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主要目标也随之确定,即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化解产能过剩、进行大型结构性重组、遏制行业无序竞争、加大产品创新、促进绿色发展,促进钢铁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相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新疆钢铁协会)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8,268,584,816.95	21,228,255,421.11	-13.94	22,501,226,621.44
营业收入	10,555,449,940.06	20,636,340,515.29	-48.85	23,195,895,49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8,625,002.24	-2,034,662,677.83	不适用	33,380,35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2,420,294.61	-2,061,795,768.16	不适用	33,074,20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450,950.51	1,600,331,253.72	-156.58	3,645,563,5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832,251.44	-1,108,217,824.61	不适用	2,534,136,888.38
期末总股本	766,448,935.00	766,448,935.00	0.00	766,448,93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7	-2.65	不适用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7	-2.65	不适用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03	-77.61	不适用	0.91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02,328,538.20	3,651,499,945.45	3,147,885,171.14	1,353,736,28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77,924.61	-390,225,087.82	-918,034,499.65	-779,487,49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439,940.05	-432,337,221.11	-918,898,206.86	-789,744,9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81,341.75	440,098,901.35	1,417,462,882.73	2,941,351,809.11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0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3,759,900	383,394,632	50.0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9,773	1.02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743,156	1.0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84,591	0.98	0	未知		未知
梁耀辉	0	4,856,262	0.63	0	未知		未知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594,839	0.4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38,100	0.45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9,160	0.40	0	未知		未知
唐红军		3,022,700	0.39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7,403	0.3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八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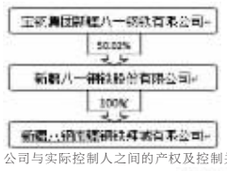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钢铁市场需求表现疲弱,下游订单持续缩减,钢材价格普遍下跌,钢铁行业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公司全年累计产钢445万吨,完成年计划产钢770万吨的57.79%;累计产材435万吨,完成年计划产材740万吨的58.78%;实现营业收入106亿元,完成年计划营业收入206亿元的5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亿元。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为了客观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 加强实物成新率与账面成新率的统一,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临2015-017公告)。

变更前			变更后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0	3	房屋	25-40	5
构筑物	20-25	3	构筑物	25-40	5
机器设备	5-14	3	机械设备	14-22	5
运输设备	8	3	运输设备	8	5
电子设备	5-12	3	办公及其他用具	5-12	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减少本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30,125.79万元、增加本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及利润总额30,125.79万元,对公司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7.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01480057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八一钢铁累计未分配利润-351,981.19万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1,516,833.77万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104.96%。虽然八一钢铁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段,董事会认为:(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已经筹划并开展了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将选择宝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满足有关监管要求的优质目标资产,能够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此,公司将增进与有关各方的协调和沟通,积极配合宝钢集团实施资产重组计划,继续协助有关各方做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加速推动优质资产的注入进程,确保公司尽快改善经营现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段,监事会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关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和有关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长:沈东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03-25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6-01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杜北伟先生、独立董事于甯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沈东新先生、独立董事邱四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计提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509.72万元。其中:坏账准备57.4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6,452.24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330,262,315.03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全文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拟定公司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15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3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16年度生产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161.04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本部137亿元、南疆钢铁24.04亿元),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定为准;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年度计划内签署有关合同,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为确保2016年生产经营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就购买商品、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等事项开展关联交易,并对相关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沈东新、陈忠宽、肖国栋、张志刚、黄星武等5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28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二、三、五、六、九、十一至十五项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6-01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上午12: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俊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计提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经营亏损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四、五、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编号:临2016-01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对八一钢铁2016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大宗原材料(采购)	八钢公司(铁水)	1,102,500.00	575,907.02	2015年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减少亏损,公司本部实行冬季低负荷运行,南疆钢铁除保留一座焦炉生产外,8月份以后主线全部停产。
	金业公司(生铁块、废钢)	34,845.20	12,595.20	同上所述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合金)	302.59	256.32	
	八钢公司(石灰)	9,480.00	5,142.61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资材备件)	9,971.23	1,430.11	
	宝钢集团之子公司(资材备件)	383.99	281.64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备品备件)	39.09		
	宝钢集团之子公司(备品备件)	106.10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焦煤)	1,000.00	7.04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1,026.08	1870.97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矿石)	34,983.59	2,146.35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生铁)	3,100.06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合金)	1,428.29	3,208.92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石料)	524.48	19.96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设备备件)	4,869.32	3,120.34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焦煤)	2,824.52	4,799.32	
	八钢公司(水电气、燃气等)	130,337.34	73,183.04	
	小计	1,337,721.88	683,968.84	
销售产品、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钢材)	125,649.30	26,600.34	市场低迷销售锐减
	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8,307.50	45,411.79	
	新疆八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95,449.30	77,307.90	
	宝钢集团之子公司(钢材)	3,000.00	5,086.08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95,000.00	46,147.76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1,457.69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	1,000.00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辅助材料)	30,000.00	21,617.93	
	八钢公司(焦炭)	20,594.00	7,036.98	
	小计	571,000.10	230,666.47	
接受劳务	八钢公司(运输劳务)	1,977.98	610.06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运输劳务)	9,184.84	3,845.43	
	八钢公司(化验费)	12,716.51	4,272.12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245.20	889.60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劳务)	18,655.35	11,197.58	
	宝钢集团及子分公司(其他劳务)	108.61		
	宝钢集团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498.20	11,195.00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协力)	6,051.98	2,031.36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仓储)	1,288.10	1,201.97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租金)	32.54	36.81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加工)	3.67		
	小计	50,762.98	35,279.93	

二、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八一钢铁2016年达到审议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分别是采购原材料、购买燃动力、销售产品和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在2015年全年实际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基础上, 对2016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预计结果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大宗原材料(采购)	八钢公司(铁水)	637,055.00	100.00	33,567.47	575,907.02	100.00
	金业公司(生铁块、废钢)	15,806.34	40.46	665.42	12,595.20	43.11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合金)	500.00	1.12	5.09	256.32	0.49
	宝钢集团之子公司(合金)	6,929.92	15.59	3167.33	16,764.58	31.81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资材备件)	1,573.12	5.79	191.30	1,430.11	2.59
	宝钢集团之子公司(资材备件)	309.80	1.14		281.64	0.51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2,058.07	80.00	14.46	1,870.97	53.92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矿石)	2,360.98	28.00		2,146.35	27.93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合金)	3,529.81	7.94		3,208.92	6.09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资材备件)	3,432.38	12.64		3,120.34	5.66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焦煤)	5,279.25	17.84	384.96	4,799.32	26.67
	小　计	678,834.67		37,996.03	622,380.77	
	八钢公司(水电气、燃气等)	91,794.34	88.24	4,025.96	73,183.04	92.40
	小　计	91,794.34		4,025.96	73,183.04	
销售产品、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钢材)	35,943.95	3.68	11,134.54	26,600.34	2.60
	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097.49	4.91	4,426.13	45,411.79	4.44
	新疆八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77,055.77	7.87	2,581.03	77,307.90	7.55
	宝钢集团之子公司(钢材)	2,096.20	0.22	387.60	5,086.08	0.47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18,390.60	1.88	550.99	46,147.76	4.51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1,010.00	0.10	130.04	1,457.69	0.14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废旧物料及其他材料)	29,717.82	90.00	1,067.88	21,617.93	85.77
	八钢公司(焦碳)	51,000.00	100.00		7,036.98	100.00
	小　计	263,311.83		20,278.21	230,666.47	
接受劳务	八钢公司(运输劳务)	672.13	1.21	31.61	610.06	1.26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运输劳务)	4,189.18	7.54	223.96	3,845.43	7.93
	八钢公司(化验费)	4,531.50	100.00	263.19	4,272.12	100.00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980.10	1.47	9.75	889.60	1.19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劳务)	12,336.76	75.00	766.29	11,197.58	73.88
	宝钢集团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10,000.00	45.00		11,195.00	43.60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仓储)	1,324.25	20.54		1,201.97	19.44
	小　计	34,033.92		1,294.80	33,211.76	

注: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价;其中焦煤、焦炭业务是子公司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八一钢铁的主要关联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实体。

(二)基本情况

1、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被称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1978年12月23日,就在十一届三中全会闭幕的第二天,在中国上海宝山区长江之畔打下第一根桩。经过30多年发展,宝钢已成为中国现代化程度最高、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2012年,宝钢连续第九年进入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榜单,位列第197位,并当选为"全球最受尊敬的公司"。标普、穆迪、惠誉三大评级机构给予宝钢全球钢铁企业中最高的信用评级。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亿玖仟壹佰壹拾万壹仟元;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住所: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八一钢铁的实际控制人。

2、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

历史沿革: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前身为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函[1995]51号文批准,以新疆八一钢铁总厂的国有资产为主体组建的。2001年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进行债转股, 组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自治区国资委")、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投资信用保证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八钢公司原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转让及回购股权的形式退出,同时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

2007年1月16日,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增资重组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同年,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新疆八一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新政函[2007]33号)进行了批复,2007年4月5日,宝钢集团、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原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增资重组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和相关文件规定,宝钢集团以人民币300,000万元、新疆自治区国资委以土地使用权30,667万元对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重组。

2007年4月28日,八钢公司更名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成为宝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柒亿肆仟柒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叁元;经营范围: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限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八钢公司是八一钢铁的控股股东。

3、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原为新疆阿拉山口口岸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更名,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阿拉山口口岸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2]104号)批准,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联合新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山口附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现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卓青、段瑾、肖望东共同发起设立,主要针对中亚及俄罗斯市场做进出口贸易,具有出口钢材经营权及进口废钢经营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 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边境小额贸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门批准证书为准),自营